|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东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保健品基料（功能性肽）新建项目 |
| 项目地址 | 肇庆市高新区古塘西路4号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朱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3700万元，占地面积26454.39m2，建筑面积16488m2，主要用于生产保健品基料（功能性肽）、饲料蛋白粉（副产品）。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1.3.2 | 陪同人 | 朱工 |
| 检测人员 | 文明、彭佳、周泽、段煦、丁伦 | 检测时间 | 2021.03.11-13、2021.12.20、12.30 | 陪同人 | 朱工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化学有害因素（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氮氧化合物、硝酸、其他粉尘（肽粉、花生蛋白、小麦蛋白等）、硫酸及三氧化硫、乙酸、三氯乙酸、甲醛、碳酸钠、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氨、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线、低温）。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检验室设置洗眼器。2）建议该公司在硝酸储存区增设通风装置，在硝酸桶下部设置防漏托盘。3）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4）建议该公司按照所制定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相应的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5）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6）建议该公司车间主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时能够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和各人防护用品，减少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影响。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进一步完善工程分析调查，补充造粒、废渣清理的生产工序、设备及原辅料的规格参数；2）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